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

109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916

110學年度上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111221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專任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係指回歸教學本位的專業成長，對不同發展階段與領域教師，提供差異化服務，內容包含新進教師教學協助、教學成長活動、教學發展補助及教學合作等面向。

第三條　新進教師教學協助由系課程委員會邀請一位本系優良教師作為新進專任教師諮詢夥伴，實施期程為二年。諮詢夥伴教師應提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行政協助。

本系提供諮詢夥伴教師每學期一千元整材料費。

第四條　教學成長活動包含跨領域學習、教學策略探討、教學科技與資源等主題，以拓展教師通識教育與加強教師教育專業。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參加三場以上教學成長活動者，本系提供教師每學期一千元整材料費。上述研習場次之採計，以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活動為原則，其他單位研習場次之採計，應先送予系主任核定。為參加職務相關之教學成長活動則不予採計。

第五條　教學發展補助包含創新教學課程及計畫，以精進教師教學。

一、為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課程，以增進教學效果，凡通過學校或教育部補助之改革課程，本系提供教師每學期一千元整材料費。

二、為鼓勵教師規劃特色前瞻之教學內容與方法，凡通過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系提供教師每學期二千元整材料費。

第六條　教學合作包含教師成長社群、協同教學等教學交流與對話，發揮教師教學團隊精神，以創造支持性的友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效能。

為協助教師根據需要自發性形成教學工作坊、教學研究會、網路學坊、教學圈與行動研究、讀書會等教師成長社群，凡通過學校補助之教師社群，本系提供教師每學期一千元整材料費。

第七條　符合上列鼓勵要件之教師，檢具申請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向系辦公室申請核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園藝學系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諮詢夥伴教師 | 新進教師: | | | |
| 教學成長活動 | 場次名稱 |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發展 | 創新課程名稱 | |  | |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名稱 | |  | |
| 教學合作 | 教師社群名稱 |  | | |

申請金額: 申請教師:

核定金額: 系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  |
| --- | --- |
| 教學成長活動名稱: | |
| 簽到證明 | 講師授課情形 |
| 教學成長活動名稱: | |
| 簽到證明 | 講師授課情形 |
| 教學成長活動名稱: | |
| 簽到證明 | 講師授課情形 |

教學發展核定證明

教學合作核定證明